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106年6月22日105-2學期本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3日105-2學期設計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(以下稱本系)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遊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並為會議主席,遊選會議之召集需有全 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四條 本遊選委員會委員如參加初選,應行迴避。如系主任須迴避時,由系主任指 定之委員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時,就參加遴選教師之相關資料,以無記名同額連記 投票方式,依得票數高低決定推薦人選,並於每年十月前完成遴選作業。
- 第六條 本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時程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 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須符合下列四項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二項以上者,得參加初選:

(一)基本條件

- 1. 本校專任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二年(含)以上(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 學年七月底)之教授,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- 遴選該學年度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,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,授課期間無曠課或遲送成績等情事者。
- 3. 遴選該學年度未違反校外兼職或於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者。
- 4. 遴選該學年度未有教授休假、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。

(二) 特殊條件

- 1. 熱心教學,從事有關教學活動、課業輔導與教學評量等工作,有具體 周詳之記錄可查者。
- 2. 配合教學需要,在課程、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。
- 3. 善於開發及利用教具、教學輔助等媒體,進行教學活動,具有傑出教 學成果者。
- 4. 勤於設計開發網路教學軟體,實際投入教學活動,績效良好者。
- 主持及參與各種教學型計畫、發表教學論文或作品成效優良者。
- 6. 勤於參加各種類型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,努力吸收新知,更新教學內

涵者。

- 7. 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(門)有專精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者。
- 8. 對提昇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者。
- 9. 其他與增進教學績效有關之具體成效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